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耗材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訂立耗材採購合同(「耗材採購合同」)。根據耗材採購合同，邁百瑞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若干耗材，總代價為人民幣5,863,768.77元(「採購事項」)。

耗材採購合同

耗材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邁百瑞(作為賣方)

標的耗材： 本公司根據耗材採購合同擬採購的耗材包括（「標的耗材」）：
(i)六片Viresolve® Pro Modus 1.2 Device納濾膜（原採購成本為每片2008.50美元），物料號為VPMD102NB1；(ii)四片Viresolve® Pro Modus 1.3 Device納濾膜（原採購成本為每片4,953.00美元），物料號為VPMD103NB1；(iii)五片表面面積為0.054平方米的Millistak+®預濾膜（原採購成本為每片241.80美元），物料號為MA1HC054H1；(iv)40片Viresolve® Pro Magnus 2.1 Device納濾膜（原採購成本為每片10,013.25美元），物料號為VPMG201NB1；及(v)252片表面面積為1.1平方米的Millistak+®膜包（原採購成本為每片687.38美元），物料號為MA1HC10FS1，其全部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Merck & Co., Inc.（「默克」）生產，並向其進行採購。標的耗材用於本公司進行的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及研發活動。

代價及支付： 根據耗材採購合同購買標的耗材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63,768.77元（含稅），其中包括(i)六片物料號為VPMD102NB1的Viresolve® Pro Modus 1.2 Device納濾膜的代價為人民幣116,449.80元；(ii)四片物料號為VPMD103NB1的Viresolve® Pro Modus 1.3 Device納濾膜的代價為人民幣191,445.00元；(iii)五片物料號為MA1HC054H1及表面面積為0.054平方米的Millistak+®預濾膜的代價為人民幣11,682.65元；(iv) 40片物料號為VPMG201NB1的Viresolve® Pro Magnus 2.1 Device納濾膜的代價為人民幣3,870,354.40元；及(v) 252片物料號為MA1HC10FS1及表面面積為1.1平方米的Millistak+®膜包的代價為人民幣1,673,836.92元，其將擬用本公司商業化產品銷售所得款項進行撥付。

交割： 本公司接受邁百瑞分批交付合同標的物，各批標的耗材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由邁百瑞向本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本公司收到發票之後兩周內向邁百瑞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付款。

驗收： 本公司將於驗收期間對標的耗材進行外觀驗收。有關外觀驗收包括檢查編號、物料號、規格、表面缺陷和相關文件。如果標的耗材未通過外觀驗收，買方有權選擇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如拒絕接受貨物、換貨或退貨、後續交付缺失的貨物並相應減少部分或全部標的耗材的代價（視情況而定），而由此產生的費用將由賣方承擔。

代價釐定基準

向邁百瑞採購標的耗材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主要參考(其中包括)邁百瑞在採購該等耗材時支付的原採購成本、邁百瑞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本公司將承擔的關稅及增值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採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須將向邁百瑞採購的標的耗材用於本公司進行的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及研發活動。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邁百瑞於其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默克採購設備及耗材。由於邁百瑞已為默克的現有客戶，故其向默克採購設備及耗材的採購對比本公司直接採購的週期相對較短。考慮到在本年初全球生產用原材料供應緊張、採購週期冗長的背景下，為確保公司正常生產，於獲悉邁百瑞將向默克採購部分設備及耗材後，本公司委託邁百瑞向默克採購標的耗材，連同其他採購訂單，其後向邁百瑞進行採購，採購代價計及邁百瑞支付的原採購成本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含(其中包括)邁百瑞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本公司將承擔的驗收費用、關稅及增值稅。上述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節省時間成本，並提高研發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事項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均於耗材採購合同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本公司有關採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邁百瑞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具有商業價值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用於治療自身免疫，腫瘤和眼科疾病且醫療需求未滿足的創新和差異化生物製劑。

邁百瑞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合同開發和製造機構，負責生物藥物的合同開發和製造，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抗體藥物結合物和雙特異性藥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22%。煙台榮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榮瑞諮詢**」)為邁百瑞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35.10%的股權。控股股東(除了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之外)通過榮瑞諮詢、煙台增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頤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Mabplex Holding LTD合計持有邁百瑞約45.61%的股權。因此，邁百瑞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邁百瑞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邁百瑞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收購資產(「**資產收購交易**」)。由於資產收購交易及採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與邁百瑞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資產收購交易及採購事項均涉及收購本公司研發活動所用的設備及耗材，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資產收購交易及採購事項合併計算屬適當。

由於資產收購交易及採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收購交易及採購事項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